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9.CDC.NDIV.GL.2020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4.17 頁數: 1/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給家長復課後的建議		

人群聚集和外遊是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因素，為減少病毒於復課後在學校內傳播的風險，除嚴格遵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中相關建議外，家長和子女應遵守以下防控措施：

(一) 總原則：

1. 不要出境和外遊：

家長和子女在復課前14天留在澳門，不要出境或外遊；居住在廣東省珠海或中山的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則應在復課前14天留在珠海或中山。如非必要，復課後亦應盡量避免離境，並暫緩外遊計劃。

2. 減少接觸和聚集：

復課後，子女除了上學以外，應暫緩參與所有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動，並且避免與近期曾到訪新型冠狀病毒廣泛社區傳播或高發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接觸。

3. 留意健康狀況：

每天為子女、照顧者、同住者測量體溫，如有發熱或其他不適情況，應及早就醫，並暫緩上學和上班。

4. 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戴好口罩，注意手部清潔，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二) 具體措施

1. 密切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

1.1 每天早上為子女測量體溫，了解及觀察子女是否有不適情況。

1.2 如發現子女出現發熱、急性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應及早前往就醫，痊癒前應留在家中休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9.CDC.NDIV.GL.2020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4.17 頁數: 2/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給家長復課後的建議		

2. 密切留意照顧者的健康狀況

- 2.1 對於子女的照顧者，例如家長、長輩或家傭，亦應每天早上為測量體溫，了解及觀察是否有不適情況。
- 2.2 如發現照顧者出現發熱、急性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應着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並由其他沒有以上不適情況的人士替補照顧的工作。

3. 對於發熱或有呼吸道症狀的同住者的管理

- 3.1 如同住者中出現發熱、急性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人士時，應着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
- 3.2 儘量為該名同住者安排獨立的休息及睡眠空間。
- 3.3 該名同住者患病期間在家中應經常戴上口罩。
- 3.4 應與其他同住者分開進食，避免同桌進餐。
- 3.5 加強室內通氣及環境清潔消毒。

4. 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 4.1 子女離開家居前應戴上口罩，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在校期間亦應戴上口罩。
- 4.2 叮囑子女經常保持手部衛生，未洗手前不要觸摸眼鼻口。
- 4.3 子女、家長、同住者及照顧者回到家中後應儘快洗手。
- 4.4 切勿與他人共用手帕、毛巾、餐具、文具及學習用品等。
- 4.5 注意如廁衛生：如廁後，應蓋上廁板後沖廁，並立即洗手。
- 4.6 注意環境衛生：保持室內通風，常用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家居及廁所。

5. 減少接觸的措施

- 5.1 避免子女與近期曾到訪新型冠狀病毒廣泛社區傳播或高發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接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69.CDC.NDIV.GL.2020 版本: 4.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4.17 頁數: 3/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給家長復課後的建議		

- 5.2 暫停或減少子女參與集體性的興趣班或訓練活動。
- 5.3 暫停子女參與聚餐及聚會活動。
- 5.4 倘有條件，儘量安排子女回家午膳，以及安排幼兒學生不參與學校的午睡。
- 5.5 暫停或減少子女參與集體性的交流活動。
- 5.6 在不需上學的日子，子女應留在家中，減少出門，並暫緩親友到訪家中。
- 5.7 如非必要，家長應避免進入學校。
- 5.8 家長在送子女上學前及接放學後，不要在校內和校外逗留，避免人群聚集。
- 5.9 如子女前往補習社或督課中心，在逗留期間須戴上口罩，並與他人儘量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
- 5.10 如家長有聘用私人補習老師上門為子女補習，應每次為該名老師測量體溫並要求其戴上口罩，如發現發熱、急性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應暫緩上門補習；建議以視像教學等無接觸方式代替。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廣泛社區傳播或高發國家或地區、個人衛生及環境消毒指引，詳見抗疫專頁：<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